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1. 成立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以下條款作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替代先前之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各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其作為董事之任期相同。受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董事會重新獲委任，並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繼續作為委員會成員行事。
- 2.3 任何終止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委員會成員須即時及自動終止作為委員會之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任命的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其他與會成員須選舉彼等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一職（「**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其代表或委員會之任何成員須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的次數

- 4.1 會議應在合適時間舉行，但至少每年一次。

4.2 應委員會任何成員之要求，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會議。

5. 召開會議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監管。

5.2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之豁免，否則每次會議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告，連同待討論之議程項目須於不遲於召開會議日期前 7 個工作日向各名委員會成員發送。相關文件須同時酌情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員。

5.3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委員會之任何兩名成員。會議可通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正式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委員會獲授權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4 任何會議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獲委員會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受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如同該決議案已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作用。

5.5 倘委員會認為合適，其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儘管上述人士概無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之替任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7. 權力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在該等職權範圍內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於委員會會議上確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7.3 本公司之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其能作出有根據之決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須完整可靠。倘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之資料未能滿足委員會成員之需求，委員會之相關成員可作出額外之必要請求。委員會之各成員可各自及獨立諮詢本公司之管理層。
-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倘必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職責

- 8.1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8.1.2 當董事會因成員不合資格、辭職、退任、身故或為擴大董事會規模而出現職位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選舉董事或就選舉獲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8.1.3 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 b) 在法律條文及其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任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職務；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審議；
 - d) 倘認為合適，董事會職權範疇內任何需採取的措施或改良事項；

- 8.1.4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時，尤其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組合董事會成員，促進董事會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
 - b) 能力；
 - c) 潛在／現任董事之年齡；
 - d) 潛在／現任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
 - e) 成員／潛在成員之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
 - f) 新成員任職及現有成員持續任職的能力、時間、承諾及意願；
 - g) 成員／潛在成員能為董事會額外創造的特定價值；
- 8.1.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8.1.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董事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提名；
- 8.1.7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最有效的執行力度，並提供其認為屬必要之更改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 8.1.8 倘認為合適，就董事會職權範疇內任何需採取的措施或改良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可供在任何合理時間提前發出合理通知的任何董事查閱。
- 9.2 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之草稿及終稿應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評論及保存。
- 9.3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反饋匯報，確保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策及建議。

10. 可供查閱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並通過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可供查閱之職權範圍。